

内部文件，请勿外传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2〕69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2年10月5日

山东体育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的行为，明确采购人代表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体育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鲁体院院字〔2020〕3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采购人代表是指项目管理部门授权参与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建评审小组。

第三条 本规定中项目管理部门是指持有采购预算的校内各二级单位，其中科研采购项目的管理单位是指校内各科研项目组。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的选取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须为山东体育学院总量控制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代表学校对采购项目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具有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或熟悉项目具体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

（四）熟悉招标采购政策法规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应由项目管理部门从本部门内部选派；项目管理部门无合适人选的，部门负责人应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或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书面授权校内其他部门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重大项目采购人代表的选派应报校领导审批或由集体决策。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在开标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确定采购人代表，并报财务处备案。原则上，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含）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可以指派两名采购人代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不能参与项目评审：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代表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三章 采购人代表的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组长。作为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享有评审权

利，应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完成评审工作。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可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的内容应公正、客观，不得含有倾向性、歧视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应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组织人员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组织人员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表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义务。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透露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学校监督人、专家信息，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因评审工作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凭发票参照《山东体育学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山东体育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报销。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相关各方的请托。

第十七条 因采购人代表打分畸高或畸低左右评审结果并引起质疑的，项目管理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妥善处理质疑事项。质疑事项属实的，取消此采购人代表评审资格，禁止其再次代表学校参与评审。

第十八条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5日印发

校对：韩吉鹏

印发：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存档